



|             |       |
|-------------|-------|
| 案件聯絡人及電話    |       |
| 公文寄送地址      |       |
| 主管機關<br>備查欄 | 備查日期： |
|             | 備查文號： |

##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附件一）

|      |   |
|------|---|
| 執照號碼 | ( ) 南 第 號   |
| 備註事項 | <p>※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p> <p>※ 得參考引用以下計算係數乘以總樓地板面積換算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建築工程其主要構造屬<b>鋼筋混凝土造</b>或<b>加強磚造</b>者為 0.075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鋼構造為 0.05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拆除工程其主要構造屬<b>鋼筋混凝土造</b>為 0.79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b>其他構造</b>建築物為 0.395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

餘土數量  
計算及說明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  
※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 本人為監造建築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起造人

簽名：\_\_\_\_\_（簽明、蓋章）

###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附件二)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 20 噸以（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 ）-

運輸路線圖（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附件三)

|  |  |
|--|--|
| <p>處理<br/>作業<br/>方式</p>                | <p>(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p> |
| <p>污<br/>染<br/>防<br/>治<br/>計<br/>畫</p> | <p>(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p>                      |

#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件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自行套印備註1字樣)

|                            |            |                  |                      |
|----------------------------|------------|------------------|----------------------|
| 文件序號(5)                    |            | 證明文件<br>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核定序號範圍(2)                  |            | 備查文號             |                      |
| 工程名稱                       |            | 工程流向<br>管制編號(6)  |                      |
|                            |            | 建築執照號碼           | ( ) 南 字第 號           |
| 建築物地點<br>(地號或地址)           |            |                  |                      |
|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
|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
|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            |                  |                      |
| 工地執行人員<br>姓名電話             |            | 駕駛人<br>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
| 清運單位名稱<br>負責人及電話           |            | 車輛、車斗牌號          |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br>名稱地點<br>負責人及電話 |            | 合法收容處理<br>場所管制編號 |                      |
| 運送路線                       |            |                  |                      |
| 計畫土方<br>載運總量               | 計畫載運<br>土質 | 土方載運<br>數量(7)    | 立方<br>公尺 載運土質<br>(8) |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 工地執行人員簽名   | 駕駛人簽名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br>簽名       |
|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證明文件核發單位(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
2. 核定文件序號範圍欄位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填具核定為有效。
3. 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應自土方計畫核准日起，或自訂於土方計畫核准日後之期間。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序號範圍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工程基本資料之工程流向編號)，上網登錄網址為









7. 所有作業人員遵守相關安全守則，避免發生工程意外
8. 若有夜間施工之情形，備有充足照明度。
9. 工地旁之道路若有損壞盡速修復，以維護行車安全

空氣及環境污染：

- 一、 施工期間內工區應保持整潔，垃圾及廢棄物予以妥善規劃放置定點處理。
- 二、 工區回填區或臨時堆置區勤於灑水或覆蓋防塵網，以免塵土飛揚污染環境。
- 三、 載運車輛於離開工區或收容場所前，先做好車車及輪胎之清潔；土方運載過程加蓋帆布以防土方飛揚或掉落路面。
- 四、 工地旁之道路路面保持清潔，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以及視線不佳。
- 五、 相關機具定時維修及採用低污染之施工機具，防止不當操作及排放過量廢氣。

噪音防治：

1. 盡量採取低音量施工機械
2. 避免於夜間施工，若有必要將音量降至最低，以避免影響鄰近居民安寧
3. 運輸車輛行進土方裝卸過程中可能產生噪音等各種行為分別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如運輸路線之選擇、避開安寧時段作業、機械設備之保養改良

水防治：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土地泥砂被雨水沖出污染環境
2. 設置適當之排水設施。

## 土方處理合約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_\_\_\_\_建築工程（建築執照號碼：\_\_\_\_\_南工造、雜、拆字第\_\_\_\_\_號）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_\_\_\_\_）計\_\_\_\_\_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_\_\_\_\_ (甲方)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  
地址                ：  
聯絡電話           ：

收容場所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土資場地點        ：

(乙方)